

泉鲤海办〔2021〕47号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海滨街道办事处 关于成立海滨街道迎接福建省语言文字 工作督导评估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社区、机关各部门：

为进一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加强街道对迎接“省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落实《泉州市鲤城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鲤城区迎接福建省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泉鲤语委〔2021〕16号）文件要求，动员全街道力量，确保顺利通过评估验收，经研究决定成立海滨街道迎接福建省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领导

小组，成员及分工具体如下：

组 长：林斯蕾 海滨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副组长：吴文捷 海滨街道党工委组织委员

胡文扬 海滨街道党工委宣传委员

洪群锋 海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陈嘉虹 海滨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吴诗敏 党政办负责人

蔡伟萍 卫计办主任

刘 强 财政所副所长

徐金钗 社会事务办主任

张维新 城区建设管理站站长

金 帆 水门社区书记

黄江华 东鲁社区书记

王亚琴 海清社区书记

曾玉云 金山社区书记

林 静 涂门社区书记

黄灿锋 新门社区书记

郑福春 笋浯社区书记

谢梅珠 金洲社区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街道宣传组，由郭志雄兼任办公室主任，杜秀丽、蔡灵珊同志协助，共同做好迎评工作的上呈下达，督促各社区、机关各部门执行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

落实街道制定的迎评实施方案，督促机关干部带头坚持说普通话，用规范字；协调解决开展语言文字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各社区也要成立相应机构，负责本辖区的迎评工作。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海滨街道办事处

2021年11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海滨街道党政办公室

2021年11月8日印发
